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099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克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844,784,798.45	1,362,111,342.78	43,243,259,982.75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1,498,263.19	-6,277,803,496.09	15,480,476,664.65		9.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503,161,408.40	271,341.80	4,495,508,021.99	22.41%	13,840,525,258.41	19,908,097.13	12,007,017,252.53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897,319.69	-21,391,880.91	743,209,789.00	-25.20%	1,414,925,921.26	-1,040,253,434.35	1,184,659,757.03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933,208.55	-23,944,742.09	-24,038,342.09	2,462.61%	1,418,854,462.97	-189,809,173.54	-189,902,773.54	8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026,031.67	-20,697,180.98	1,126,371,126.47	44.54%	2,449,939,970.00	-95,965,989.40	3,586,910,410.86	-3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0.23	-26.09%	0.43	-2.78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0.23	-26.09%	0.43	-2.78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不适用	8.18%	-59.05%	8.74%	不适用	13.22%	-33.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3.33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18,105,396.7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70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3,33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32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1,514.59	
合计	-3,928,54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1%	2,459,854,790	2,448,419,25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92,874,289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78%	58,027,21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681,925	0		

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0,390,244	20,390,24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9,060,3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7,657,63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74,289	人民币普通股	92,874,28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8,027,2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7,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68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9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0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7,657,633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975,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953		
王军民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4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78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11,953,120.82	132,062,716.73	136.22%	由于煤炭供需关系变化，导致预付款增加
存货	463,872,812.43	767,162,831.84	-39.53%	煤炭库存量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41,195,512.94	142,688,719.41	209.20%	应收信托业务报酬的增加
应付票据	109,932,842.75	62,477,492.75	75.96%	票据结算量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638,959.12	2,431,762,173.43	40.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4,630,029,905.37	6,778,911,867.40	-31.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营业成本	11,992,900,573.08	8,829,145,919.14	35.83%	本期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营业外收入	23,961,076.03	58,812,483.96	-59.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大幅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866,482.90	878,758,763.46	-97.63%	上年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469,357,086.95	753,430,169.30	-37.70%	燃煤发电公司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939,970.00	3,586,910,410.86	-31.70%	本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期末预付煤炭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10,574.55	-1,503,095,552.14	49.08%	因项目建设造成本期借款较多，和上年同期分红因素综合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629,064 股（含 650,629,06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补充净资本。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7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79 号），于2017年9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 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射阳港发电作为协助执行人被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赔偿申请执行人 500 万元，射阳港发电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7-045】关于子公司执行异议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326?announceTime=2017-04-0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326?announceTime=2017-04-07</a>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055】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326?announceTime=2017-04-20">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326?announceTime=2017-04-20</a>

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333395?announceTime=2017-04-20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发生争议, 提起仲裁。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025】仲裁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6530?announceTime=2017-03-03">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6530?announceTime=2017-03-03</a>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仲裁请求。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15-237】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a>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295】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a>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19B、SAM14020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305】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a>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截止到目前, 二审判决已生效, 正处于执行阶段, 尚在协商执行和解。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02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2197?announceTime=2017-03-02">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2197?announceTime=2017-03-02</a>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23B)项下争议, 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321】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a>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034】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a>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23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及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 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087】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a>

叶雄宏就与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雄宏在“闽光 6”轮工作期间所欠 128610.16 元的工资债权对该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6-127】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5.PDF</a>
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AM14027B、SAM1402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6-212】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0/120269239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0/1202692398.PDF</a>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和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147,875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252】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53076?announceTime=2016-12-02">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53076?announceTime=2016-12-02</a>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舜天船舶及华海管理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23,520 美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260】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5235?announceTime=2016-12-1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5235?announceTime=2016-12-15</a>
Sindex Refrigeration Pte Ltd 公司《供货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货款、仓储费、运输费、律师费等合合计约人民币 257 万元。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7-029】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3-24/120318952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3-24/1203189528.PDF</a>
王婧臣就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15,276.49 元。	2017 年 03 月 04 日	【2017-027】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30875?announceTime=2017-03-04">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30875?announceTime=2017-03-04</a>
林然红就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舜天船舶赔偿其经济损失 31,253.71 元。	2017 年 03 月 04 日	【2017-027】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30875?announceTime=2017-03-04">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30875?announceTime=2017-03-04</a>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根据其作为受托人的单一信托项下原委托人/受益人广州证券的指令，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云南农行，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广州证券承担。2016 年 11 月 25 日，江苏信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7-063】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6-01/120357749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6-01/1203577491.PDF</a>



<p>托与云南农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云南农行受让了该单一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江苏信托撤诉。2017 年 5 月 18 日，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新受益人云南农行的指令，就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志远”或“第一被告”）、昆明远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远建”或“第二被告”）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诉请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云南农行承担。</p>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信集团、舜天机械、舜天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上市公司、国信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标的在本次重组前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舜天集团和舜天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机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p>			
--	--	--	--	--	--

		<p>除董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p>			
--	--	--	--	--	--

		<p>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p>			
--	--	--	--	--	--

		<p>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4) 承诺方保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p>			
--	--	---	--	--	--

			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国信集团	股份锁定	1、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p>			
--	--	--	--	--	--

		<p>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p> <p>5、补充承诺：</p> <p>（1）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舜天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2）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国信集团将促使国信集团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p>			
--	--	---	--	--	--



			易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国信集团	瑕疵资产的说明和承诺	<p>1、关于新海发电、新电物业、秦港港务存在的未办证房产，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能依法取得房产证、因产权证书问题无法使用上述房屋或因上述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国信集团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2、扬州二电目前正在使用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 6373 号、镇国用（2008）第 6375 号的 2 宗国有划拨用地，扬州二电拟于 2016 年申请将前述 2</p>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预计缴纳出让金等相关税费约 24,320.92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已按该预计数考虑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国信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扬州二电尽快办理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3、对于扬州二电、国信靖电相关码头正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事宜，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扬州二电、国信靖电因不能依法办理码头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不能依法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因码头建设、运营手续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国信集团将对</p>			
--	--	--	--	--	--

		<p>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p>4、关于标的资产划拨土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 7 宗划拨土地（具体包括射阳港发电拥有的 3 宗划拨土地、淮阴发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扬州二电拥有的位于扬州开发区八里镇的 2 宗划拨土地）将以保留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等划拨土地已经取得宗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国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来政策调整导致上述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国信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及相关公司办理</p>			
--	--	--	--	--	--

			划拨转出 手续或采 其他切实 可行的解 决措施， 若因此导 致上市公 司或上述 相关公司 遭受任何 损失或需 要承担任 何费用的 ，国信集 团将对上 市公司或 上述相关 公司遭受 的损失和 承担的费 用在实际 损失和费 用确定后 的 30 日 内予以全 额补偿。			
	国信集团	避免资金占 用	国信集团 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 占用标的 公司资金 的情形； 本次交易 完成后， 国信集团 及其控制 的除上市 公司以外 的其他企 业将不会 以代垫费 用或其他 支出、代 偿债务等 任何方式 占用上市 公司或标 的公司的 资金，并 尽最大努 力避免与 上市公司 或标的公 司发生与 正常经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标的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国信集团将对标的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国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p>			
	国信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组前，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p>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p>			
--	--	--	--	--	--

			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国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2、由于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国信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等火力发电业务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除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包括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国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条款和条件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因上市公</p>			
--	--	--	--	--	--



		<p>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对于因发电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合规问题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而需由本公司暂</p>			
--	--	---	--	--	--

		<p>时保留的部分电力资产和业务（包括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拥有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前述公司在电力业务资质、电力建设项目立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等方面存在的瑕疵，以促使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能够尽快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包含其下属从事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下同）已投入运营的发电机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2）本公司将积极与主管发改委、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p>			
--	--	--	--	--	--

		<p>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办理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3) 本公司将积极与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上述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瑕疵规范手续办理完毕后的半年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注入上市公司；如因瑕疵规范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导致协联能源、盐城发电、连云港发电中部分公司尚未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不影响本公司将已满足上述注入条件的公</p>			
--	--	---	--	--	--

			<p>司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期限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p> <p>6、国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信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舜天集团、舜天机械、顺高船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p>	<p>股份锁定期</p>	<p>除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将国有股份转让或无偿划转给国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外，舜天集团、舜天机械、顺高船务、顺越船务、顺高造船、扬州船厂、舜天机械机电工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p>	<p>2016 年 11 月 15 日</p>		<p>正在履行</p>

			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舜天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处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	2016年10月25日		

			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			
	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进行，保证公平交易。			
	舜天机械	股份增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舜天机械承诺将于近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舜天船舶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93 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舜天船舶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9.16%	至	108.81%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71,500	至	225,000



间（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75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主要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去年同期有重大资产处置损失等综合因素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104,787.64	2,031,202.50	13,422,522.78		34,898,174.79	29,777,767.83	17,527,310.42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1,902,546.817.89	3,727,891.67	2,603,485.67	2,689,236,817.89	2,435,960,000.00	-14,152,230.56	1,905,150,303.56	自有资金
合计	1,906,651,605.53	5,759,094.17	16,026,008.45	2,689,236,817.89	2,470,858,174.79	15,625,537.27	1,922,677,613.98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